捷克公共權利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依據1999年通過之「公共權利護民官法」(Law on the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而設立。

名稱:公共權利護民官署(Ombudsman-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二、公共權利護民官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Anna Šabatová (2014年2月迄今)

副護民官 (Deputy of the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Stanislav Křeček (2013年4月迄今)

任期:一任6年,連選得連任1次,總統及參議院依法個推 薦2名候選人,經眾議院投票產生。公共權利護民官 署設於布爾諾(Brno)。

三、機關編制:

公共權利護民官署分為秘書組、一般管轄組、行政登記服務組及內部行政組。2015年服務人員共有131人。另與外部專家合作,主要與馬薩里克大學(Masaryk University in Brno)、查理士大學(Charles University in Prague)及帕拉茲基大學(Palacky University in Olomouc)等之法學院及非政府組織與醫療機構合作。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主要功能與職責為創造及促進捷克司法改革之實現,準備捷克司法重大改革與提供必要法律框架。依據「人民公共權利護民官法」,保護人民因政府機關行為違反法律或未違反法律但不符合法治原則及行為錯誤。公共權利護民官處理民眾陳情、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依法公共權利護民官必須至少每3個月向眾議院報告工作情形,每年3月底前向眾議院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同時將該報告送參議院、總統及政府相關部會。

六、陳情方式:

依法申訴案之陳情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口頭陳述 等方式進行;另公共權利護民官可以主動調查申訴案。

七、工作成效:

以2015年為例,共計收到7,541件申訴案,屬護民官署職權範圍內占64%,共有891件成立並展開調查(其中包括42件公共權利護民官主動調查);另有7,438人次透過電話諮詢方式尋求簡單法律諮詢或瞭解申訴進度;另1,114人曾至官署尋求協助,其中554人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公共權利護民官於2015年共召開9次例行記者會。最常見申訴案件依序為社會安全(1,293)、建築與地區發展(455)、軍警及監獄制度(399)、兒童、青年及家庭權益(302)、國家行政執行(259)、外人在捷權益(251)、宗教、種族、性別等各種歧視(221)等。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